

证券代码：600231
转债代码：110070

证券简称：凌钢股份
转债简称：凌钢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王宝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宝杰先生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职务。辞职后王宝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王宝杰	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	2025年7月24日	2026年9月24日	工作变动	否	不适用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王宝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王宝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在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暂由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由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王宝杰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

好交接工作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选聘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宝杰先生持有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 万股。辞职后，王宝杰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依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。

王宝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董事会对王宝杰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由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421-6838259

传真：0421-6831910

邮箱：lggf_zqb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 3 号

特此公告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